

設立境外公司開展業務的幾點評估

陳雍元法務副理、簡榮宗主持律師

一、什麼是境外公司？

多數人聽到「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浮現的第一印象，可能是經濟罪犯藏錢洗錢的天堂或是公司逃稅的旁門左道。但其實在大多數情況，企業都是出於合法目的使用境外公司開展公司業務。

「境外公司」通常指依照稅率較低或甚至零稅率的國家/地區法律所設立的外國公司。為了特別規範這些境外公司，該註冊國家/地區多半會制定一套國際商業公司法來規範，原則上不允許境外公司在當地以公司名義派駐工作人員或設立實質據點，以用來區隔境外公司與在地公司。

台灣企業常使用境外公司司法管轄地區主要有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塞席爾、安圭拉，甚至香港、新加坡以及美國德拉瓦州等。

二、設立境外公司的優點

(一) 公司資料嚴密保密

境外公司設立後，相關資料須歸檔於當地政府註冊處、註冊代理人及秘書公司，除了一些罪證確鑿的非法交易，可能會依其涉案程度遵循他國檢調單位要求外，絕大多數的政府註冊處並不會公開境外公司相關資料供人查閱或抄錄。

(二) 公司設立時間快、費用單純且程序簡易：

設立時間視不同國家與地區略有不同，但最快一週即可完成設立。費用方面僅需支付設立費用及每年的維護年費，原則上沒有其他負擔。值得一提的是，境外公司採資本額認繳制，不必經會計師查核資本額，章定資本額亦不必實際到位匯入公司帳戶，增加了股東資金彈性運用的空間。

(三) 獲得稅收優惠：

境外公司可享有相較於本地公司的低稅率甚至免稅之優惠。

(四)降低投資風險：

例如台灣公司設立境外子公司，透過子公司名義來開展新產業或新業務，若不幸發生嚴重虧損或重大商業糾紛，可由境外子公司承擔全責，不至於拖累母公司的既有獲利。

(五)國際貿易：

境外公司在國際市場上進行多角貿易時，可藉買賣商品間價格之報價差距來調節淨利。

(六)資產規劃：

對於個人海外資產及家族資產可作既合法又有效的彈性規劃，以減輕未來可能的龐大稅務負擔。

三、新創公司申請設立境外公司的考量

(一)公司法修法前：

過去台灣的公司法並不允許採行低面額股與無面額股，特別股能做的變化也有限，相較之下境外公司擁有較為彈性的特別股制

度，不但有助於股權結構規劃與技術作價、特別股等彈性設計，也具備未來與國際接軌之優勢。

(二)公司法修法後

2018年台灣公司法大幅修正，除了法制上變得比從前彈性得多，看似能滿足許多創業者架構設計的需求；再加上近年的反避稅風潮，許多國外投資人開始對境外公司抱持疑慮。

但境外公司仍有台灣公司所沒有的優點。如隱密性，即便不比早期隱密，但相較之下不易被取得。境外公司免徵所得稅、財務報表不須經會計師簽證查核等等。

再者，台灣公司設立境外子公司的架構下，投資者可以藉由境外公司不續用或註銷等方式，降低投資風險。

另外一些境外公司，例如開曼地區因為公司治理較嚴謹，所以可以作為在海外（例如美國）上市的主體，此點也是台灣公司所望塵莫及的。

四、經濟實質要求後對於境外公司的影響

近年 OECD 與歐盟針對境外公司造成各國政府稅基侵蝕與移轉利潤，所造成社會稅捐不公的現象，透過國家或各地區間的資訊交換及共同遵守相關準則，並搭配「稅務合作名單」制度（俗稱黑名單）想要力挽狂瀾。

於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首先成為 OECD 施壓的對象。開曼群島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通過 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針對登記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要求自 2019 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要求，更於 2020 年 2 月 22 日對外發佈其經濟實質認定細則。緊接者，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稅務局也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企業）法要求，並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頒布的經濟實質性法草案和有限合夥企業法。

以開曼群島新法為例，除國內公司、投資基金、境外稅務居民外，所有登記在開曼群島的公司及有限合夥皆受上開有關實質經濟

活動之法令規範。受規範主體若從事以下九類活動，則均需要符合經濟實質測試(ES Test)及依法負有通知及申報之義務。九類業務活動分別包括：銀行業務、經銷與服務中心業務、融資與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營運總部業務、控股公司業務、保險業務、智慧財產業務及航運業務等。

而經濟實質內涵係指由具備適當資格且足量，全職永久居住之員工於境內執行前述功能活動；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過去上述活動在開曼群島地區實質經營。

新創事業大部分設立開曼公司的目的，是用以募資，進而再轉投資營運公司，因此主要會落在控股公司的功能。另外基於募資需要而將專利或商標等智慧財產集中於開曼公司持有，故該開曼公司也可能具有該類之功能。如開曼公司同時具有上開兩種以上業務，則需同時符合相關業務之經濟實質標準，也就是營運上會產生更多的規劃跟成本。

五、要註冊境外公司的選擇

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裡，首先我們需要透過仔細地風險評估與分析，把握良好的投資機會且承擔有計劃的風險。創業初始錙銖必較，故也需盡可能地節省資金成本，並定期省視投資商業模式，以確保目標與規劃相符。

如何選擇最適宜的境外公司？不同境外公司有什麼特性與規範？應依據個別公司的需求不盡相同，唯有清楚了解個別的運作需求，方能了解何謂是最適切的規劃。

例如，想要在海外上市，首選當然是設立開曼公司。但一方面是開曼公司受到前述經濟實質認定的影響；另一方面，開曼公司的設立費用以及維持年費又較其他地區境外公司來得高昂。

所以，或許新創公司可先以薩摩亞、塞席爾公司設立，利用投資架構、股權設立彈性的特性進行募資，等到公司規模成長到要有公開發行或找尋專業投資人需求時，再來調整架構到開曼公司，也會是個不錯的規劃方向。